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7月17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5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54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规模为25,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中信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25.0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不超过250.00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2020年9月11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次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对象为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信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	营业期限至 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信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信投资全面承担,中信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信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之外,中信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2)基本情况
芯海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50.00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芯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2020年9月11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8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15,0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卢国强	董事长	8,940.00	59.60%	是
2	刘维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	6.80%	是
3	杨丽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960.00	6.40%	否
4	黄昌福	董事会秘书	780.00	5.20%	否
5	郭静水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00.00	4.00%	否
6	张宏伟	技术/专业骨干	600.00	4.00%	否
7	庞功会	副总经理	480.00	3.20%	是
8	李骁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否
9	欧阳振华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否
10	宋昆鹏	技术/专业骨干	420.00	2.80%	否
11	陈斌	技术/专业骨干	240.00	1.60%	否
12	柯春磊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否
13	张立志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否
合计	-	-	15,000.00	100.00%	-

(3)设立情况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8月14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LR491的备案证明。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利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事项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信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证言,该等材料及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各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法规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陈述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海科技资管计划”),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其中,中信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25.00万股;芯海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25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资管计划

承诺将在2020年9月11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一)中信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信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中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芯海科技资管计划
1.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认购方式以拟认购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不超过250.00万股。

2.芯海科技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8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15,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管理提供的《芯海科技员工高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统计表》,芯海科技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卢国强	董事长	8,940.00	59.60%	是
2	刘维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	6.80%	是
3	杨丽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960.00	6.40%	否
4	黄昌福	董事会秘书	780.00	5.20%	否
5	郭静水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00.00	4.00%	否
6	张宏伟	技术/专业骨干	600.00	4.00%	否
7	庞功会	副总经理	480.00	3.20%	是
8	李骁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否
9	欧阳振华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否
10	宋昆鹏	技术/专业骨干	420.00	2.80%	否
11	陈斌	技术/专业骨干	240.00	1.60%	否
12	柯春磊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否
13	张立志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否
合计	-	-	15,000.00	100.00%	-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上述13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除杨丽宁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郭静水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康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其他11名持有人均与发行人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芯海科技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利登记等权利;按照本集合计划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收到到账时,向有关负责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中信证券为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芯海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芯海科技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0年8月14日,芯海科技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LR491,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6.芯海科技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芯海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确认函》”),确认中信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信投资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其他投资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LR491),为《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向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对本次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陈晴 黄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信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2.芯海科技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管理人承诺函》”),承诺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芯海科技资管计划,芯海科技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芯海科技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入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芯海科技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芯海科技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分别承诺,其委托中信证券设立芯海科技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均自自有资金认购芯海科技资管计划份额,承诺其通过芯海科技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海科技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出具《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证投资确认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和《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向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款“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发行人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四款“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五款“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投资和芯海科技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杨昕琳
承办律师:陈瑞佳
2020年8月28日